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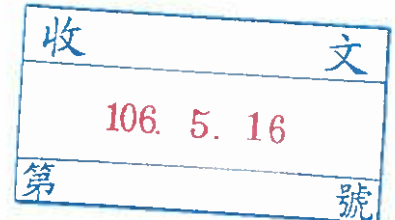
320  
桃園縣中壢市內壢遠東路135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雷中和  
電話：03-3322101#5716  
電子信箱：10037708@mail.tycg.gov.tw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法消字第1060112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計畫1份及海報5張

**有附件**



主旨：檢送「106年度桃園市政府聰明消費影片競賽及推廣活動」計畫影本1份及海報5張，請貴校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6年度桃園市政府聰明消費影片競賽及推廣活動計畫辦理。
- 二、為推廣本市消費者保護教育並促進本市轄內各大專院校學生消費知識之提升及影片拍攝實務經驗，請貴校鼓勵影視、戲劇、傳播、資訊、音樂、媒體及動畫等相關系所及有興趣之學生踴躍創作參賽。
- 三、本次競賽以本市轄內各大專院校在校生為對象，總獎金達新台幣40萬元以上，競賽第1名獎金6萬元、第2名(2組)各5萬元、第3名(3組)各3萬元，指導老師第1名獎金1萬元、第2名8千元、第3名6千元，網路票選人氣獎第1名獎金1萬元、第2名8千元、第3名6千元。活動收件日期為106年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收件地點請寄至桃園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收(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
- 四、旨揭活動計畫已登載於本府法務局網頁 (<http://legal.tycg.gov.tw/>) 及桃園市政府消費者便民服務線上查詢系統 (<http://1950.tycg.gov.tw/>) 可上網下載參

考，對於本活動有任何疑問，可洽詢本府法務局雷先生，  
聯絡電話：(03)3322101分機5716。

正本：國立中央大學、中央警察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  
南亞技術學院、長庚大學、開南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萬能學校財團  
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銘傳大學(桃園校區)、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陸軍專科學校、國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

副本：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 106 年度桃園市政府聰明消費影片競賽及推廣活動計畫

### 一、活動目的：

因電子商務發展，消費市場快速變化，消費方式已由傳統交易轉變為多元交易，消費型態推陳出新，衍生許多消費糾紛，為擴大宣導面向特辦理大專院校校際消費教育宣導影片競賽，讓青年學生於創作過程中學習消費知識並藉由競賽活動評選出活潑有創意之宣導影片，透過網路及各式宣導活動加以推廣，以建立民眾正確之消費觀念。

### 二、指導機關：桃園市政府

### 三、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 四、競賽對象：本市轄內各大專院校在校生

### 五、競賽主題：

以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規定及網路購物、健身課程、中古車、預付型交易、瘦身美容、套書教材數位學習課程等類型消費應注意事項為主題（詳見競賽主題參考資料）。

### 六、影片說明及作品形式：

(一)由本市轄內各大專院校在校生組隊(或個人)參賽，並擇任一競賽主題，將該類型消費易衍生之爭議及消費者應注意事項融入劇情，製作成影片投稿，提升理性消費觀念，每組投稿件數限 1 件。

(二)徵件規格：

1. 影片格式不限(AVI、MKV、MPEG、DivX、HDTV、DVDrip……等)，以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之格式為主，投稿影片儲存物件中(請以光碟片為主要儲存裝置)，需放置相對應之播放軟體。
2. 影片解析度：720X480 像素以上之 NTSC 影片格式。
3. 影片長度：120~180 秒(不含片頭及片尾，片頭及片尾 60 秒以下)。
4. 競賽作品之對白或旁白，若非國語需附上中文字幕，並對翻譯內容負責。

七、收件日期：106 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 八、收件地點：

請將競賽影片(光碟片)及報名表、著作財產權讓與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各 1 份，寄至桃園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7 樓)。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交付之參賽作品不

予退還。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事故所造成之毀損，由主辦機關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 九、評審方式：

### (一)初審：

預訂106年7月12日辦理初審，由主辦機關邀請消費者保護及相關專業人員，針對投稿影片進行初審，經初審審查給分加總平均後達70分以上者，成為入圍影片。初審結果於106年7月17日公告於本活動專屬網站及主辦機關網站。

### (二)複審：

預訂106年9月1日辦理複審，由主辦機關邀請消費者保護及相關專業人員就影片之劇情主題、創意表現、技巧運用等進行評審，複審結果於106年9月25日公告於本活動專屬網站及主辦機關網站。

### (三)網路票選人氣獎：

初審入圍影片上傳活動專屬網站進行網路票選，票選活動期間為106年7月17日至9月18日止，以網路投票及轉發次數最多之前三名影片分列網路票選人氣獎第1名至第3名。

### (四)評審標準：

#### 1. 初審：

- (1) 主題內容 50% (法令適用正確性)。
- (2) 劇情內容適切度 30% (作品有無違反公序良俗)。
- (3) 創意內容 20% (巧思細節，創意發揮等)。

經初審審查給分加總平均後達70分以上者，成為入圍影片。

#### 2. 複審：

- (1) 劇情主題 30% (主題、故事結構與角色配置)。
- (2) 創意設計 25% (題材選項、渲染方式等)。
- (3) 技巧展現 25% (運鏡、後製、配音等幕後技巧)。
- (4) 整體表現 20% (故事流暢度、表現適切性等)。

經複審審查後，依各評審給分加總後，按總分高低，排定得獎名次。

#### 3. 網路票選人氣獎：

- (1) 網路票選 50% (每一帳號每日僅能投票1次)。
- (2) 轉發次數 50% (每一帳號不限次數)。

於票選活動期間內累計得票最高前3名分別獲得人氣獎第1名至第3名。

#### 十、頒獎典禮：

預訂106年10月中旬於桃園市婦女館國際演藝廳舉行(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現場開放一般民眾參加,於典禮頒獎表揚得獎者,並以得獎影片欣賞、表演節目及有獎徵答方式推廣消費教育。

#### 十一、獎勵辦法：

##### (一)獎額及獎勵：

###### 優勝獎

第1名 1組：新臺幣6萬元及獎狀1紙。

第2名 2組：每組新臺幣5萬元及獎狀1紙。

第3名 3組：每組新臺幣3萬元及獎狀1紙。

佳作 6組：每組新臺幣1萬元及獎狀1紙。

###### 網路票選人氣獎 3組

網路票選人氣獎第1名：新臺幣1萬元及獎狀1紙。

網路票選人氣獎第2名：新臺幣8千元及獎狀1紙。

網路票選人氣獎第3名：新臺幣6千元及獎狀1紙。

入圍獎:預估20組,每組新臺幣2千元及獎狀1紙。

入圍獎及其他獎項不得重複領取,未得其他獎者方領取本獎。

##### (二)指導老師獎：

第1名為新台幣1萬元及獎狀1紙。

第2名2組各新台幣8千元及獎狀1紙。

第3名3組各新台幣6千元及獎狀1紙。

競賽作品第1名至第3名之指導老師頒給指導老師獎,若指導老師列名得獎作品2組以上,僅得擇一領取。

##### (三)各獎項視投稿數量及評審結果,得不足額錄取。

#### 十二、得獎影片推廣：

##### (一)本府各機關推廣：

得獎作品製成光碟片分發本府所屬各機關於電子看板上播放。

##### (二)網路推廣：

得獎作品上傳至網路共同平台上(如Youtube)供大眾閱覽。

(三)本市校園推廣：

得獎作品製成光碟分發本市轄內各高中(職)、國中及國小，請學校於相關活動或電子看板播放。

十三、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屬及授權使用：

所有投稿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惟主辦機關可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公益推廣用途，得獎確立之前創作人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參賽者同意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出、展示權、專有改作、編輯權、專有出租權等）於得獎確立後即視同全部讓與主辦機關所有，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主辦機關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備註：得獎獎金等同著作財產權轉讓之報酬，得獎者應與主辦機關簽訂相關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十四、競賽注意事項：

- (一) 凡參加本次競賽之學生請填妥活動報名表(如附件一)，組隊參賽或個人投稿均可，惟不得重複於個人或團體組隊中，違者不列入參賽作品，請參賽學生注意，以免影響權益。
- (二) 參賽投稿作品應具有原創性，限未曾投稿、參賽、公開發表之作品，另參賽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書」(如附件二)，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或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取消競賽資格，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及獎狀。
- (三) 投稿者需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如附件三)配合提供個人資料。
- (四) 投稿者請至主辦機關網站下載各項參賽文件，包括活動報名表、著作財產權讓與書及提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等文件，並請以正楷填寫相關資料，以免影響相關權益及通知。
- (五) 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皆以主辦機關正式公告為主，主辦機關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